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蔣麗雪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9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8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563_111174D002371_1111740513_111D2019460-01.pdf、106563_111174D002371_1111740513_111D2019461-01.pdf、106563_111174D002371_1111740513_111D2019462-01.pdf、106563_111174D002371_1111740513_111D2019463-01.pdf、106563_111174D002371_1111740513_111D2019464-01.pdf)

主旨：為利各機關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案件之審核及處理，修正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（以下稱本規範），修正內容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規範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停止獎勵造林條件「政府徵收」修正為「政府行政措施」：該款係指造林地配合政府行政措施，必須停止造林案件，包含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等情形。

(二)中途停止造林案件增加屬違法行政處分撤銷者：該款停止造林案件包含林農自願停止、違反獎勵造林相關規定廢止處分者、屬違法行政處分撤銷者。

(三)免附歷年獎勵金提領清冊：檢查紀錄卡已登載案件獎勵金核發情形，免再檢附歷年獎勵金提領清冊。

(四)中途停止造林案件應備書件增加「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」：為案件資料明確以利審查，一併檢送「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」、「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」辦理註銷作業。



(五)調整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」：成活率區分為獎勵造林基本資料及擬註銷位置調查事項填寫，以避免資料誤解情形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(含附件)

電 2022/10/18 文
交 16:05:05 章

裝

訂

線



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

95年5月18日林造字第0951740652號函訂定

100年9月1日農授林務字第1001741937號函修正

111年10月18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513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林業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林業機關）審查及辦理林農停止獎勵造林案件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為維持獎勵造林成果，各林業機關應審慎查核所有申請停止獎勵造林之案件。除造林地崩塌流失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復植外，各林業機關應輔導林農進行造林地整理，並提供造林技術指導、諮詢及補植所需苗木。
- 三、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天然災害：位於非人為自然崩塌地，且經林業機關確認無法復植之造林地。
 - （二）病害或蟲害：由林業機關委請二家以上相關大專院校或試驗研究機關共同會勘，經確認無法復植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。
 - （三）政府行政措施：經出具政府行政措施等相關公文影本，證明未達獎勵期限之造林地為配合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等政府行政措施而需砍伐、移植或造林面積縮減等必須停止造林。
 - （四）中途停止造林：林農未滿獎勵造林之期限前中途退出、違反獎勵造林相關規定或屬違法行政處分，林業機關已依規定廢止或撤銷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專案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以停止獎勵造林。
- 四、停止獎勵造林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天然災害、病害或蟲害、政府行政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：
 - 1、林農提出停止獎勵造林申請，由林業機關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人員前往造林地現勘，並填寫附件一之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」，載明造林地林況、原因及影響狀況、是否適合復植等相關資料，擬具具體處理意見，並經林業

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。

2、林業機關應檢附下列審查資料一式十份，函送本會林務局專案審核小組審查：

- (1) 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。
- (2) 獎勵造林登記卡、檢查紀錄卡等影本。
- (3) 申請停止造林地點之位置圖及影響前、後照片。
- (4) 相關佐證文件：天然災害區域之公告文、自然崩塌地會勘認定報告、病蟲害等診斷證明、災害防治作為、政府行政措施等文件影本。
- (5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(二) 中途停止造林：林業機關已依規定廢止或撤銷原獎勵造林處分，併案檢送附件二「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」及附件三「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」至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，並提報專案審核小組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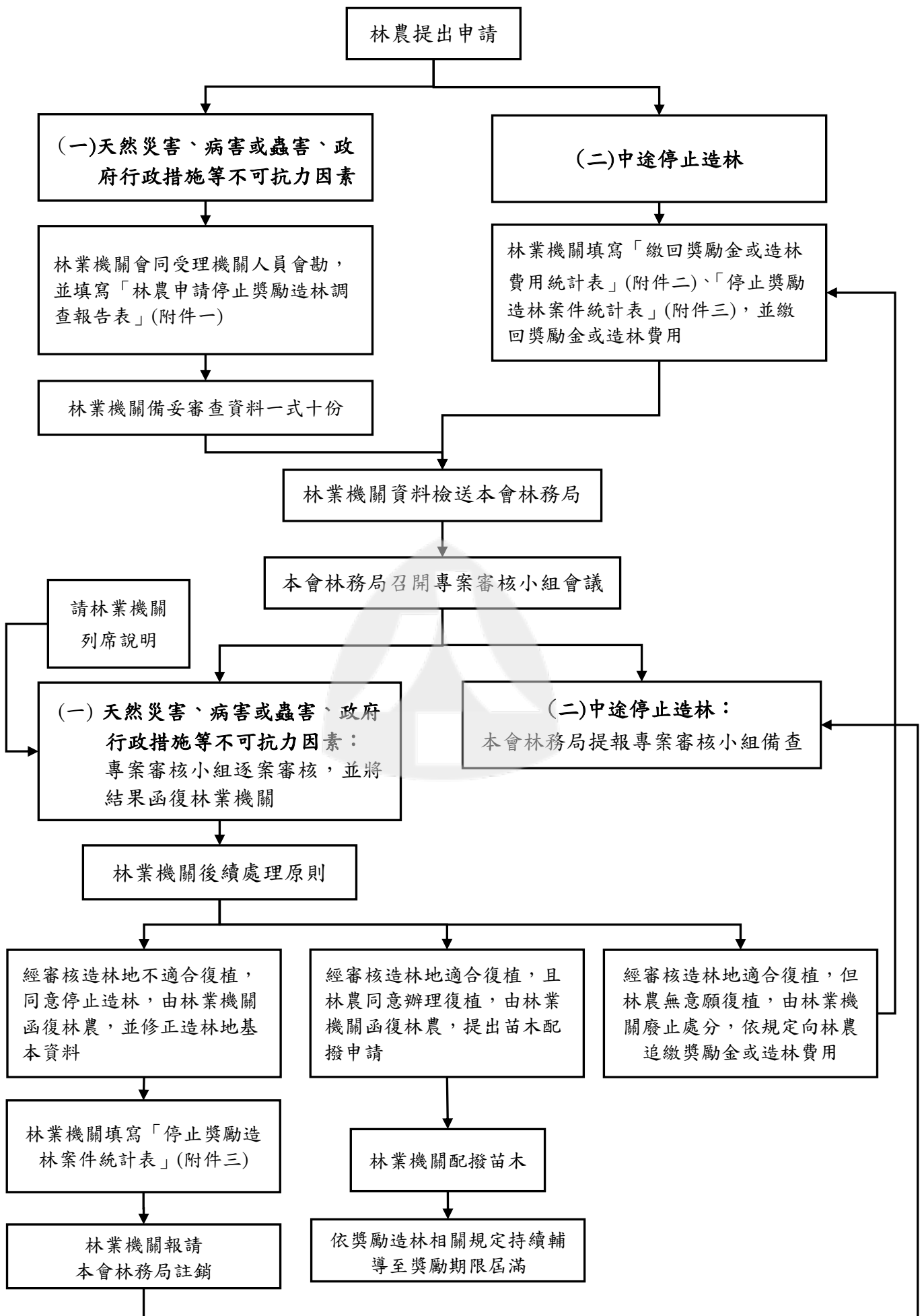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專案審核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林務局內聘三位，外聘四位組成，並擇定其中一位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後得圈選連任。

專案審核小組召開審核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

專案審核小組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，但林農無意願復植：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，應依規廢止處分，並收取林農繳還獎勵金或造林費用後，併案檢送附件二及附件三至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。
- (二) 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，且林農同意辦理復植：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，提出苗木配撥申請後，執行造林地補植。
- (三) 經審核造林地不適合復植：林業機關應填列附件三並送本會林務局辦理註銷。

六、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流程如下：



(機關全銜) 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

調查日期 年 月 日

獎勵造林登記卡基本資料		調 查 事 項				
姓 名		擬 註 銷 位 置 情 形	時 間			
身份證字號			原 因 及 影 響 狀 況	附照片 () 張		
地 址		林 況	成活情況：每公頃現有 株，成活率 %			
聯 絡 電 話			生長情形：造林木 年生，目前胸徑 公分，樹高 公尺			
編 號		面 積	公 頃	株 數	總株數 株 (詳附標準地調查表)	
造 林 地 點			佐證文件 文 號			
造 林 面 積	公頃	勘 查 人 員 意 見		勘 查 人 員 簽 章		
樹 種		受 理 機 關		造 林 面 積 變 動	原面積 公頃	擬註銷面積 公頃
核准造林年度	年			剩餘面積 公頃		
栽 植 株 數	每公頃： 株 總計： 株	檢 附 資 料 (請依序排列)		主 管 機 關 處 理 意 見		是否適合復植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XXX年 檢測成活率及 株 數	每公頃： 株 總計： 株 成活率：					停止獎勵造林條件 第3點第__款
檢 附 資 料 (請依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獎勵造林登記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檢查紀錄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位置圖及影響前後照片(請檢附套繪彩色正射影像圖，並標示擬註銷範圍及面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相關佐證文件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相關文件： _____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_____年_____縣(市)_____計畫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

填表機關：

編號	縣市別	造林人姓名	造林所在地	造林年度	繳回面積(ha)	繳回起迄年度	繳回金額(元)				備註 (請註明溢領、毀損、放棄造林，全民造林計畫後2者須填列利息金額)
							公務		基金		
							本金	利息	本金	利息	
小計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
製表人： _____ 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機關首長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**備註：請敘明1. 原因、2. 應繳回金額、利息
屬分批繳回者請敘明3. 分批繳回年度及金額、4. 本次繳回金額、5. 尚未繳回金額

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

編號	執行機關 (縣市政府、林管處及其他等)	姓名	造林所在地	原獎勵面積 (公頃) A	停止造林面積 (公頃) B	剩餘面積 (公頃) C=A-B	造林年度	停止造林原因 (如屬天然災害請註 明災害名稱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製表人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